

總目 91－地政總署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32.765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 77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746 個，減幅為 30 個。	23.92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22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土地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測量及繪圖	
綱領(3)法律諮詢	

詳情

綱領(1)：土地行政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42.6	2,288.6	2,285.3 (-0.1%)	2,301.7 (+0.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0.6%)

宗旨

2 宗旨是採用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撥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種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包括續批、延長和修訂契約)；規管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打擊不合法佔用土地和違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及物業(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簡介

3 地政總署負責藉各種土地文書撥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為推行公共工程項目或其他核准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總署亦負責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規定和利便發展；規管政府土地和採取管制措施，以打擊不合法佔用土地和違例搭建物；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樓宇或樓宇單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賣地計劃，包括 15 幅住宅用地及 3 幅商業／酒店用地。年內，政府新增 1 幅工業用地作招標。在二零二一年內，共售出 11 幅賣地計劃的土地(包括 8 幅住宅用地、2 幅商業用地和 1 幅工業用地)。此外，地政總署完成審批 71 宗契約修訂、18 宗換地及 1 宗地段增批申請。至於以私人協約、短期租約及政府撥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撥用土地事宜，亦按既定程序進行。

5 在二零二一年，地政總署協助收回了 28.00 公頃土地，並且清理了 323.58 公頃土地，以供推行公共工程項目，另為市區重建工程項目收回 374 項物業權益。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了 10 537 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處理了 1 540 宗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並對 292 個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違例搭建物採取管制行動。地政總署亦管理和保養 1 033 幅空置用地及 152 個物業。

6 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契約修訂／換地(非小型屋宇個案)				
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發出				
覆函(%)	100	99	100	10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收到申請書後 22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 暫訂基本條款(未列出補地價 數額)建議書／否決通知書／ 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納最終基本條款及 補地價建議的具約束力接納書 後 12 個星期內發出法律文件 供簽立(%)	100	100	100	100
土地徵用				
刊登收回新界農地《憲報》公告的 日期起計 4 個星期內按照特惠 率作出補償建議(%)	100	100	100	100
收到合法業權證明並獲部門接納 後 4 個星期內備妥補償金支票 待領(新界農地個案)(%).....	100	15 ω	100	100
土地復歸政府後 3 個星期內作出補償 建議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100	100	100
鄉村				
小型屋宇(處理宗數)	2 300	2 137	2 200	2 300
ω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地政總署實施了特別上班安排。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頃).....	65.93	699.84	—Δ	
賣地計劃 ^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	9.53	14.48	—Δ	
土地數目	11	11	—Δ	
單位總數 Ω	4 920	3 604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Ω	400 580	562 322	—Δ	
非賣地計劃 φ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φ	0.30	0	—Δ	
土地數目	4	0	—Δ	
單位總數 Ω	0	0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Ω	130	0	—Δ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頃)	54.74	679.06	—Ψ	
土地數目	16	19	—Ψ	
單位總數 Ω	14 074	12 866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υ	1 699 056	1 944 529	—Ψ	
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積(公頃)	1.36	6.30	—Ψ	
個案數目	71	90	—Ψ	
單位總數 Ω	5 811	18 530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υ	458 920	1 867 943	—Ψ	
契約延長				
個案數目	5	7	1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臨時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70	82	40
土地面積(公頃)	50.07	54.99	13.00
簽發短期租約予非政府機構			
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31□	15□	23□
土地面積(公頃)	14.27□	5.29□	20.00□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117	127	130
土地面積(公頃)	68.30	34.43	20.00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35	48	40
土地面積(公頃)	16.06	25.49	61.00
土地徵用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23.81	28.00	23.00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0	203.70¶	323.58¶	170.00
鐵路發展計劃(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0	0	0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0	0	0	0
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物業權益數目)	165	374	459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公頃)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百萬元)			
土地補償費用(發放予合法業主)(百萬元)	3,311.8	3,084.3	5,560.0
清理土地費用(發放予合資格佔用人) (百萬元)	117.7¶	208.5¶	810.0
因發展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995¶	4 758¶	2 000
土地執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8 929	10 537	11 000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	151 481	199 220	198 830
已批核擬重建的臨時住宅搭建物數目	1	3	5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	184	292	280
因緊急清拆計劃或基於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0	12	10
已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宗數)	949	1 540	1 700
土地／物業管理和保養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λ			
供短期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			
用地數目	944	703	700
土地面積(公頃)	118	87	85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由地政總署暫時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包括在公共工程項目完工後歸還的工地、預留供短期內發展的用地，以及正在審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等 ^Θ			
用地數目	339	330	330
土地面積(公頃)	204	142	140
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數目§	152	152	152
已發出的政府物業維修單數目	110	11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業數目§	3	2	2
已處理的植物護養個案數目	22 330	22 500	22 500
保養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須勘測的人造斜坡數目	12 062	12 021	12 000
須維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數目	7 276	7 205	7 200
鄉村			
重建村屋(處理宗數)	478	481	470
已審理的原居村民租金優惠申請(地段／物業數目)...	500	663	680
Δ 無法估計，因為售賣政府土地須視乎市場反應。			
Λ 發展局局長每年會公布賣地計劃。局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賣地計劃。			
Ω 單位數目和樓面總面積以招標日期／土地文件簽立日期當日可得的相關資料作根據。			
Φ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賣地計劃(包括把 1 幅住宅用地分拆為 2 幅，以及新增 1 幅工業用地)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賣地計劃(包括新增 1 幅工業用地)以外的土地。			
Ψ 無法估計，因為交易視乎申請人是否接納擬議條款而定，而這方面受市場情況影響。			
υ 樓面總面積以土地文件簽立日期當日可得的相關資料作根據。以私人協約、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業用途(例如電力支站，相關設施須遵照一套圖則興建)，樓面總面積如沒有在契約載明，便不計入指標內。			
□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短期租約一般都暫緩重新招標。這是政府為商界推出的紓困措施之一，招標承投短期租約的個案數目和土地面積因而受到影響。			
θ 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			
¶ 二零二一年已清理的土地及已清拆的搭建物數目，較二零二零年的數目有所增加，原因是多幅用地須於二零二一年移交，以配合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動工。清理土地費用，會在合資格佔用人遷離後撥付。為合資格住用搭建物佔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發放相關特惠津貼，所涉費用並無計入清理土地費用內。			
λ 由二零二二年起，這個指標已分為 2 個獨立指標，即「供短期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和「由地政總署暫時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包括在公共工程項目完工後歸還的工地、預留供短期內發展的用地，以及正在審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等」。			
◇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這些在「地理資訊地圖」顯示的空置用地，可供申請作短期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Θ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地政總署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涵蓋契約期滿、已交還政府或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的物業和地段。已出售的政府物業，則屬已經空置且不受產權負擔影響，並視為適宜出售的無主物業。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繼續推行工業大廈活化計劃的措施，以及推行以標準金額徵收契約修訂個案補付地價的先導計劃，務求加快重建工業大廈的進度；
- 把以標準金額徵收補付地價的做法，擴展至適用於採用「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的新發展區的換地申請；
- 繼續根據賣地計劃出售土地，並協助推行鐵路公司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

總目 91－地政總署

- 繼續為已落實的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為已規劃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
- 繼續為鐵路公司的鐵路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執行土地行政工作和處理補償申索；
- 精簡土地批售及契約修訂／換地的流程，並從速處理相關程序，繼續促進和加快土地供應，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發展計劃；
- 繼續推行並不時檢討經優化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及
- 繼續土地執管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其他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

綱領(2)：測量及繪圖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88.5	868.0	832.0 (-4.1%)	877.5 (+5.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1%)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最新、可靠和易於獲取的地理空間信息，從而推動更廣泛使用空間數據和位置資訊；制定和推行測量、繪圖和地理空間數據方面的政策、標準、規例和規格；就測繪事宜、定位基礎設施、地理空間技術和地理信息系統配置，提供專業意見；建立高質素的地理空間和地籍資料數據庫；支援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開發三維數碼地圖並設立建築信息模擬與地理信息系統數據儲存庫；進行大地測量、繪圖及土地界線測量工作，並提供製圖和攝影製圖服務；以及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發展。

簡介

9 測繪處是政府的測量、繪圖和地理空間數據機構，負責提供和管理數碼與印刷版本的香港地理空間信息作不同用途，讓公私營機構和市民使用。測繪處目前正致力把現有的二維數碼地圖升級為規格完備的三維數碼地圖，並負責操作土地信息系統，以管理及提供最新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間數據的數碼地圖和資料庫。此外，測繪處又為開發和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以及為土地和工程方面的應用而設立的建築信息模擬與地理信息系統數據儲存庫，提供技術支援。測繪處也負責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測量網絡與衛星定位參考站網系統，組成香港定位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另外，測繪處現正提升定位基礎設施，以配合更多需要精準定位功能的應用。

10 測繪處利用互聯網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服務，包括免費查閱載有政府設施及公共服務綜合資訊的地圖。此外，為配合繪圖和其他特別用途，測繪處還設有攝影及航空測量服務，供公私營機構使用。市民亦可利用公用空間數據，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測繪處還負責提供測繪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地政處執行各類土地行政工作，並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履行各項公共職能，提供各類公共服務。

11 測繪處負責執行《土地測量條例》以規管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和紀律，並監控土地界線測量的水準。測繪處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為街道命名。

12 有關測量及繪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接獲要求後 12 個星期內劃定 土地界線(%)	100	99	99	100
接獲要求後 1 個工作天內提供地圖 及大地測量資料(%)#.....	100	100	—	—
在大型基礎設施建成後 12 個 星期內修訂大比例地圖(%).....	100	98	100	100
提供實時衛星定位修正數據 服務(%)	99	100	100	99

此目標已由二零二一年起刪除，因為地圖和大地測量資料一般以電子平台提供，令目標變得不合時宜。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大地測量			
定出準確的平面及高程控制點數目	440	760	760
設置和維修測量標石及標誌數目	3 138	4 500	4 500
定位基礎設施			
管理衛星定位參考站數目	16	16	16
推出和管理定位裝置數目‡	—	—	280
地形測量及製圖			
不斷修訂、測量和查核地區(公頃)	37 427	44 928	45 000
製作地圖及圖表數目	7 729	7 677	7 880
提供攝製服務(份數)	289 905	460 806	400 000
土地界線測量			
測定或劃定地段數目	804	1 048	1 200
製備土地界線圖數目	35 071	38 974	43 600
航空測量			
為量度及記錄用途拍攝的照片數目	29 700	18 100	17 000
進行攝影測量的面積(公頃)	31 303	31 050	31 000
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的工作			
審核地段分割圖則數目	961	1 169	1 150
網上地圖服務			
在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數據集數目	320	363	390
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MyMapHK 使用次數	1 953 869	2 374 418	2 100 000
在香港地圖服務 2.0 下載公開數碼地圖產品數目 β	—	—	300 000
三維數碼地圖			
建立和保存三維實景模型(建築物或構築物) 數目	18 211	18 240	32 000
公用空間數據			
香港地理數據站發放和管理公用空間數據集數目 Λ ...	180	287	400
應用程式界面的請求次數(10 億)‡	—	—	10.3

‡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β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公開數碼地圖產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供市民下載使用。

Λ 原有指標「發放和保存公用空間數據集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繼續為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措施，協助制定並實施空間數據的政策和標準，構成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基建的重要一環；
- 繼續提高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的質素，為公共基建發展設立建築信息模擬與地理信息系統數據儲存庫，研究統一建築信息模擬數據的標準，以及探討建築信息模擬數據與三維數碼地圖數據互換的方法；
- 繼續發展並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提供各種空間數據服務和工具，以配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措施，利便各界共享空間數據和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相關的共用應用程式；
- 繼續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應用程式界面，以配合政府推行共享開放數據的措施；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 繼續加強地理資訊地圖服務，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更有效地查閱地理空間信息；
- 繼續豐富土地信息系統的資料庫，並優化系統功能，方便執行土地行政工作；
- 繼續提供土地界線諮詢服務，支援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履行各自的職能；以及
- 協助發展局逐步開發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

綱領(3)：法律諮詢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3.6	98.2	96.8 (-1.4%)	97.3 (+0.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0.9%)

宗旨

14 宗旨是為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以便政府進行土地交易，並且按同意方案批准出售未建成樓宇的單位。

簡介

15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綱領(1)的範圍，在批出、續批和修訂政府契約，以及草擬和簽立土地文件(包括賣地、批地及換地條件)等工作方面，為地政總署內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在強制徵用土地的個案中，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負責於發放補償之前，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補償文件。在前業主向政府交還土地以換取新批土地發展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亦負責查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交還土地文件。該處亦為財政司司長法團、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及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於進行物業交易時，提供田土轉易服務。

16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按照地政總署同意方案，處理發展商於遵行契約條件之前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的申請。方案旨在確保發展商在財政及技術方面，有能力建成樓宇單位，以保障買家的權益。假如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契約規定，載列樓宇所有業主各相關的權利和責任的公契須得到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批核，發展商便須先獲批核，然後才可取得預售批准或開始出售樓宇單位。

17 有關法律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同意書				
買賣協議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時間)(%).....				
	100	89	94	90
公契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100	87	84	9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同意書			
已批核的買賣協議數目			
– 非住宅樓宇	5	7	7
– 住宅樓宇	33	29	35
預售未建成的住宅樓宇單位(單位數目).....	12 898	14 659	19 000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樓宇	3	10	10
– 住宅樓宇	36	34	3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繼續：

- 於地政總署同意方案及綱領(1)的範圍，探討如何進一步簡化現行程序；以及
- 適時處理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的申請和批核公契。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土地行政	2,242.6	2,288.6	2,285.3	2,301.7
(2) 測量及繪圖	888.5	868.0	832.0	877.5
(3) 法律諮詢	93.6	98.2	96.8	97.3
	<u>3,224.7</u>	<u>3,254.8</u>	<u>3,214.1</u> (-1.3%)	<u>3,276.5</u> (+1.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0.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40 萬元(0.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9 個職位，以及因政府土地清拆工作而支付特惠津貼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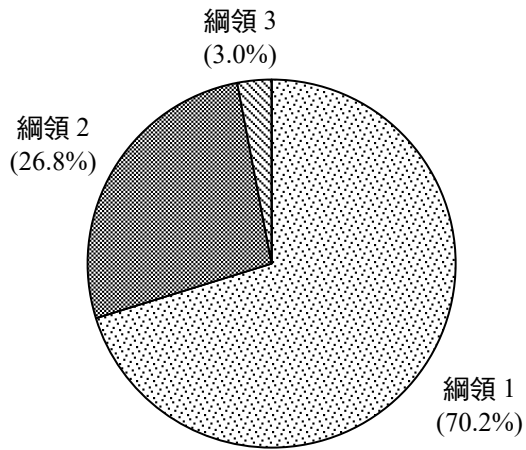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50 萬元(5.5%)，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9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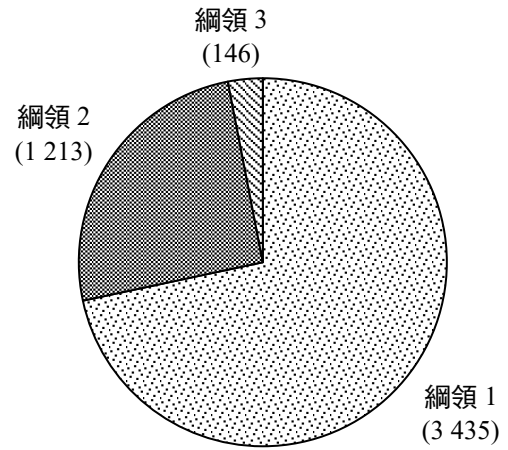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0.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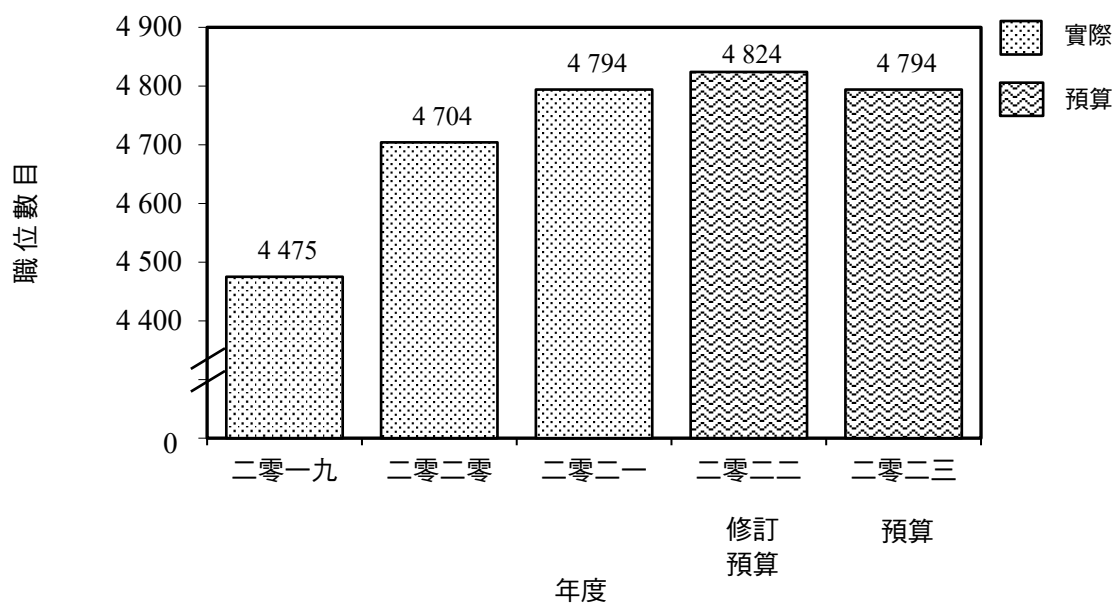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201,135	3,200,947	3,173,167	3,197,003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38,576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38,576</u>	—	—	—	—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	3,716	5,102	12,681	3,826
	經常開支總額	3,204,851	3,206,049	3,185,848	3,200,82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430	40,400	19,900	65,371
	非經常開支總額	7,430	40,400	19,900	65,371
	經營帳目總額	3,212,281	3,246,449	3,205,748	3,266,20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2,416	8,354	8,354	10,3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2,416	8,354	8,354	10,3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12,416	8,354	8,354	10,300
	開支總額	<u>3,224,697</u>	<u>3,254,803</u>	<u>3,214,102</u>	<u>3,276,500</u>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地政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76,500,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398,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1,80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197,003,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總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4 824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3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392,19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299,340	2,257,331	2,299,668	2,266,353
— 津貼	37,729	39,651	48,782	49,041
— 工作相關津貼	1,499	3,511	4,044	3,51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708	14,372	11,407	10,74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6,866	152,987	132,417	167,222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35,753	165,900	150,638	169,371
— 合約維修工作	251,219	262,251	237,916	232,275
— 一般部門開支	347,021	304,929	288,280	298,469
其他費用				
—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調整	—	15	15	15
	<u>3,201,135</u>	<u>3,200,947</u>	<u>3,173,167</u>	<u>3,197,003</u>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8,576,000 元，包括為市區重建計劃收回土地備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整筆開支會向市區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3,826,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而該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項目所需而進行。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855,000 元(69.8%)，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因應擬出售土地進行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的開支較多。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300,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46,000 元(23.3%)，主要由於購置和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上升。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發展三維數碼地圖	150,000	7,430	19,900
	總額	150,000	7,430	19,900